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峽督字第112363754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執行「1129專案」勤務期間周邊交通及秩序維護，實施彈性人、車管制。

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一、活動地點、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

(一)活動地點：三峽區中山路一帶。

(二)管制時間：112年11月29日6時至14時，並得視狀況提早或延後。

(三)管制範圍：三峽區復興路、中山路、大智路、文化路、隆恩街、仁愛街、長福街、民權街、鶯歌區三鶯路等路段雙向沿線範圍內之道路得視狀況做必要之彈性管制。

二、本次活動場所非遙控無人機禁、限航區，惟為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凡未經同意進入安全維護區之遙控無人機，可依特種勤務條例等相關規範採取適當查驗與管制措施，必要時得予以制止或排除」。

三、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管制時段均不得攜帶危險或易生滋擾、驚擾物品，如棍、棒、刀械、氣球、汽笛、擴音器等，執勤人員得對



管制範圍內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

四、執行人員於管制期間，將嚴格執行人員、場所之檢查與相關管制作為，所有管制作為將不因身分不同而有差別待遇，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引(指)導，若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請出示證件並配合警方查驗。

分局長許城銘

